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（2024）第 597 号

被处罚人：三亚吉阳创源五金交电商行，营业执照代码：
92460000MA5TC6EY13，经营者姓名：王春兰，

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立案调查，你（单位）销售的美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、皇冠液化石油气中压减压阀、皇冠液化气调压阀、万美气体调整装置（快速炉专用）、皇冠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无过流切断安全装置，不符合 GB35844-2018 的要求。美的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进货价 19 元/件，销售价 30 元/件，进货 5 件，销售 1 件，剩余 4 件；皇冠液化石油气中压减压阀的进货价 33 元/件，销售价 45 元/件，进货 3 件，未销售出去，剩余 3 件；皇冠液化气调压阀的进货价 27 元/件，销售价 35 元/件，进货 3 件，销售 1 件，剩余 2 件；万美气体调整装置（快速炉专用）的进货价 35 元/件，销售价 45 元/件，进货 2 件，销售 1 件，剩余 1 件；皇冠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进货价 26 元/件，销售价 35 元/件，进货 2 件，销售 1 件，剩余 1 件。上述五种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涉案产品货值金额 550 元，违法所得 38 元。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“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，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；未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禁止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。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《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》及移送材料、营业执照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、

检查笔录、调查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（2024）第 759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。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“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（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，下同）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重处罚：（八）连续违法时间较长，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多的；”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没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11 件；
 - 2、没收违法所得叁拾捌圆整（¥38.00）；
 - 3、处货值金额 2.8 倍的罚款壹仟伍佰肆拾圆整（¥1540.00）；
- 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伍佰柒拾捌圆整（¥1578.00）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三亚市财政局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

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(印章)

2024年10月23日

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
